项目核准专题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丙方）：

项目名称： 康新高速 **110kV** 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甲方：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

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01.27

签订地点： 甘孜州康定市

目 录

1. 工作内容 1
2. 工作进度 1
3. 工作人员 1
4. 双方义务 2
5. 成果资料 3
6. 报批 3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4
8. 知识产权 4
9. 保密义务 5
10. 违约责任 5
11. 索赔 6
12. 不可抗力 7
13. 适用法律 7
14. 争议解决 7
15. 合同生效 8
16. 份数 8
17. 特别约定 8

项目核准专题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

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康新高速公路110千伏永久供电工程代为建设管理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咨询服务单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并按三方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现丙为康新高速110kV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中标单位，乙方拟委托丙方负责康新高速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题评估工作，且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作内容

丙方应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1.1 进行项目核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题评估方案报告（表）（以下合称“专题报告（表）”）编制所需的调查收资、现场勘察和专题研究；

1.2 编制专题报告（表）；

1.3 根据乙方委托，向主管部门报送专题报告（表）；

1.4 根据乙方委托，依法向项目主管部门办理有关专题报告（表）的评审、报批、备案及其他所需的各项等法律手续；

1.5 后续服务：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服务周期：计划服务期限3个月（实际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为止）。

2. 工作进度

2.1 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工作：

计划服务期限3个月（实际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为止）；后续服务：24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丙方工作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作进度。

3. 工作人员

3.1 丙方及其委派的参与专题报告评估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资格。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供丙方及其委派工作人员的资质及资格文件、工作计划等。丙方指定 崔风池 为本合同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3.2 项目负责人是全权代表丙方具体执行合同的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专题评估等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 三方义务

4.1 甲、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1 尊重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开展工作的权利；

4.1.2 根据丙方提供的经乙方审核确认的基础资料清单向丙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4.1.3 参加专题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

4.1.4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1.5 负责协调专题评估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为丙方专题报告（表）报送审批提供必要的协助；

4.1.6 /。

4.2 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4.2.2 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含本数）向乙方提交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的清单，供乙方审核确认；

4.2.3 保证所提交的各项专题报告（表）的内容、深度、范围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保证各项专题评估工作的质量，并满足项目核准以及建设实施的需要；

4.2.4 按照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各项专题评估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

4.2.5 定期向乙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资料编制完成后应提交乙方审阅，报告未经甲方、乙方审阅不得上报主管部门评审；

4.2.6 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要求以及乙方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按时提交合格成果。成果的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配合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负责原技术服务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4.2.7 完成因工作质量问题所造成任何形式的补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2.8 如不具备某项评估或工作资质时，应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委托具备评估或工作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专题评估及相关的工作，并对委托评估或工作的质量负责；

4.2.9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向甲、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专题报告（表）、专题报告（表）评审意见、备案登记手续、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批文（以下简称“成果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10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11 积极配合甲、乙方开展的或对甲、乙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

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乙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4.2.12 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进行，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丙方自行承担，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4.2.13 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丙方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2.14 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所有的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 成果资料

5.1 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编制和依法办理取得成果资料所需的所有相关审批工作，并将成果资料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原件提交甲、乙方。成果资料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执行。

上述成果资料应提供纸面文件 5 份，电子文档 1 份；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为准。

5.2 未经甲、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成果资料转让给任何第四方或许可第四方使用。

6. 报批

6.1 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专题报告（表）的报批程序和要求组织专题报告（表）的报批，甲、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2 丙方负责组织并应参加专题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负责在技术评审会上对专题报告（表）进行技术答疑，并按评审专家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专题报告（表）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获得批准。

6.3 丙方组织、参加专题报告（表）技术评审会所需的相关费用

及按第 6.2 款约定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

7.1.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1656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156226.42），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9373.58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具体价格构成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合同价格包括丙方因提供项目核准专题评估服务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合同下全部责任义务所需的费用。

7.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国家有关取费政策发生变化外，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7.2 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 %；

（2）丙方向甲、乙方提交专题报告（表）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及其全部批文成果资料，并出具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90 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8. 知识产权

8.1 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成果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乙方所有。未经甲、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四方提供上述成果资料。

8.2 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丙方应保证甲、乙方免于遭受因第四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四方向甲、乙方提起侵权索赔，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保密义务

9.1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四方；

9.1.2 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专题报告（表）通过审查后或按甲、乙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乙方或按甲、乙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乙方书面解除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 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 因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乙方达成一致后有权解

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

10.3 丙方未经甲、乙方批准，擅自转让或许可第四方使用成果资料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且甲乙方达成一致后有权解除合同。

10.4 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乙方合理催告在催告通知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退回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且甲乙方达成一致后有权解除合同。

10.5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约定义务的，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且甲乙方达成一致后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未经甲乙方达成一致同意转让或许可第四方使用甲、乙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乙方所有。

10.6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约定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10.7 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乙方向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丙方承担。

10.8 丙方应支付和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中扣除。

10.9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0.10 丙方提交的资料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甲乙方达成一致后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赔偿损失。

10.11 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10.12 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质量，避免发生补正现象。

11. 索赔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含本数）给予响应，并可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甲、乙方和丙方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14条的约定办理。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量、服务增加或延长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他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争议解决

14.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三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6. 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专题报告审批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最新规划执行。

2.本合同费用采取丙方取得康新高速 110kV 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手续后，甲方向丙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全额费用,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甲方不另行支付。上述付款期限均在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起算，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丙方账户。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盖章）	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01.27	日期：2026.01.27	日期：2026.01.27
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榆林街道榆林路112号1幢（地面部分）	地址：甘孜州康定市炉城镇炉城南路556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联系人：沓浩澜	联系人：陈晨	联系人：钟明
电话：18283980006	电话：15983746823	电话：130944294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定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甘孜分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22575101040888886	账号：22571001040003540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00MA7MPR7L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00784703782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康新高速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法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该项目的受托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及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康新高速 110kV 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 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 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乙方的义务

（1）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 物品，不得让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乙方或甲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甲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丙方的义务

（1）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丙方不得为甲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乙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乙方或甲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丙方或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康新高速110kV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康新高速110kV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效。

8.本协议书正本3份、副本6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　目	价格（万元）
1	康新高速 110kV 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6.56
合计		16.56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GZZGS-20251201-F6-08）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甘孜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康新高速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编号：GZZGS-20251201-F6-08）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国网四川甘孜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贵公司被确认为成交人，成交合同金额 16.56 万元（税率：6%）（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请你方在我公司发出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资料等），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应答文件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安排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

四川西星电力仁[illegible]有限公司

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招标专用